

##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上市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停牌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木林森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自《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1、2016 年 7 月至 9 月，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珠海和谐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签署新的《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各有限合伙人同比例增加对和谐明芯的认缴出资额，其中上市公司拟将认缴出资额由 17,857 万元增加至 125,000 万元，占和谐明芯全部认缴出资的比例不变。

2、2016 年 8 月至 9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LED 照明项目投资协议》，投资 55 亿元人民币在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建设 LED 照明项目，同时在浙江省义乌市设立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6 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森韵照明器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2016 年 11 月，上市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由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增资至一亿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5、2016年12月，上市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木林森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2016年12月20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加大公司向LED产业链上游延伸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澳洋顺昌”）增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34,88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进入资本公积。

7、2016年12月20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浙江义乌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西藏爱奇惠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设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65,001万元人民币，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50,000万元人民币。

8、2017年3月，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井开区管委会”）签订《木林森覆铜板生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拟计划投资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覆铜板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延伸公司LED产业链，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9、2017年3月20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SG”）、LSG MLS JV HOLDINGS公司（LSG的子公司，以下简称“SPV”）共同签订了《GLOBAL VALUE LIGHTING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公司将出资4,900,000美元与SPV共同设立GLOBAL VALUE LIGHTING有限责任公司，占该公司总出资额的49%，另外，在此交易中，公司将取得SPV的一股优先股。

10、2017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光电”）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江西木林森

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半导体”）。合并完成后，江西木林森光电存续经营，江西木林森半导体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销。

11、2017年5月16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木林森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木林森香港”）拟使用自筹资金于江西省吉安市设立其全资子公司——木林森（吉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吉安”），木林森香港拟以现金方式出资3,0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12、2017年6月5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部分产品的销售模式由直销转型为经销。为此，公司拟将部分全资、控股的销售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股权转让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基准，在考虑期后盈利及分红因素后，由股权转让的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价格，所涉及的股权转让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00万元。

13、2017年6月8日，为进一步增强各方的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上市公司决定对义乌和谐光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光灿”）增资3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和谐光灿注册资本将由65,001万元增至95,001万元。

14、2017年8月18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山市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照明”）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资后木林森照明的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上述资产购买、出售的目的是为了服务上市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上市公司2016年7月出资认缴和谐明芯合伙份额，和谐明芯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明芯光电的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上市公司上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为互相独立的交易，不具有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